

生命周期、财政政策 与创新能力

——基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经验证据

□ 郭景先 苑泽明

山东理工大学 管理学院 山东 淄博 255000

一、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设

(一) 财政政策与企业创新能力

激励性规制理论认为在信息不对称前提下,政府制定政策给予企业正面诱因,可以弥补创新活动的正外部性,降低创新收益的不确定性,促进企业创新活动的积极性。因此,财政政策成为政府激励与引导企业创新的常用措施。按照政府激励方式以及支持渠道的不同,财政政策可以分为政府资助与税收优惠两种主要工具。政府资助和税收优惠在资金支持方式、惠及对象和审批过程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对企业创新能力的影响方式也不同。

政府资助一方面具有资金供给效应,另一方面具有认证效应。政府资助的资金供给效应有利于企业创新,因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重要瓶颈是资金不足,企业获得政策资金支持,无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资金需求起到一定的补充作用,从而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创新项目。同时,政府资助具有认证作用,有利于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外部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从而促使受资助企业增加研发强度。另外,政府资助是针对单个企业中的项目或具体业务给予支持,要对申报的项目进行前期调研,组织专家团队进行审核和认定,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一定数额的资助。受资助企业的创新项目经过严格审核程序以及专家的评议,表明企业创新项目可行性得到认可,将会提高企业开展该项目的积极性。特别是初创期高科技企业,获得政府资助后能够产出更多创新成果,且增值效应显著。据此,本文提出假设1。

假设1:财政政策中政府资助工具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具有激励作用。

税收优惠是政府激励或引导企业创新的主要政策工具。我国税收优惠文件以单一模式为主,复合模式较少,且所得税优惠较多,包括税率降低、税基抵扣、税额减免等。税率降低的文件,如国税函

[2009]203号与财税[2014]59号文件中规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税率按15%征收,而一般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较低的所得税税率减少了企业税收缴纳额,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强度和专利数量的增加。税额减免涉及的税种较多,有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有科技重大专项免征进口关税与进口环节增值税等。无论是哪种税收优惠方式,都体现为企业应纳税额的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减少。其目的是引导企业从事创新活动,提高创新能力。据此,本文提出假设2。

假设2:财政政策中税收优惠工具对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具有促进作用。

(二) 生命周期的调节作用分析

生命周期理论认为企业是一个动态成长的过程,不同成长阶段的创新特点也不一样。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创新特点决定了各阶段融资需求的差异,对财政政策不同工具的需求不一样。财政政策中政府资助与税收优惠两种工具的支持方式不同,税收优惠是政府通过税额减免或较低税率,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属于事后激励;而财政政策是政府对符合审核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直接给予资金支持,多属于事前激励。对于种子期和初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由于资金不充足,信用记录少,导致信贷融资难。相比税收优惠,企业更需政府资助创新活动。税收优惠对初创期高科技企业的创新投资有积极影响,但产生的影响很小。相反,政府资助多以无偿的、事前直接资金支持的方式对企业创新项目拨款,能够缓解早期阶段企业的创新资金不足。另外,通过专家对企业创新项目的审核和认证,进一步提高了企业开展创新活动的信心。现有研究表明,创新基金项目在专利数量、新产品产值与出口等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3。

假设3:在种子期与初创期,政府资助比税收优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影响更大。

成长期企业的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有了一定

的市场占有率。但是,该阶段的企业高成长性特点,获得外部债务融资需要抵押或担保,融资量有限。政府资助不仅可以获得无偿资金,而且还可以起到认证作用,企业能够吸引更多的外部资金投入,拓展创新融资渠道,从而解决创新资金不足的问题。另外,成长期企业产品销售收入逐渐增多,企业具有了一定的盈利能力,创新投入以及创新成果转化等相关的税收优惠能够给企业带来税费减免的好处。同时,该阶段企业为了巩固市场地位,需要技术升级或开发新的产品。税收优惠与政府资助将是企业创新需求转变为创新行为的助推器,加速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4。

假设4:在成长阶段,政府资助与税收优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都具有激励作用。

成熟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已有了主导产品,企业销售收入稳定,资金实力较强。成熟期企业的产品销售收入较多,税收优惠对该阶段企业税额让渡效果会较为明显。另外,从税收筹划的角度看,成熟期企业原有产品具有较多的利润,需要缴纳税费。而我国现有的研发加计扣除政策可以抵扣本期收入,降低利润,减少企业税费。因此,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不仅可以增加本期成本费用支出,起到抵扣税费的作用,而且更重要的是企业可以开发新产品、研发新技术,提高创新能力,从而稳定市场地位,获得长期发展保证。基于此,本文提出假设5。

假设5:在成熟期,税收优惠比政府资助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的影响更大。

二、实证分析

(一)描述性分析

2014年我们以天津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库为总体,依据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及其认定标准,最终获得有效样本807家。

从807家总样本看,创新能力在样本中的均值大于中位数,存在右偏分布。也就是说,企业创新能力受极大值影响,使得均值比中位数大。这也说明样本中存在创新能力特别好的企业。从样本获得政府资助与税收优惠的情况看,获得政府资助的比例为18.5%,获得税收优惠比例为17.0%。这表明科技型中小企业中获得财政政策的比例都不高,且政府资助支持比例高于税收优惠。从政策支持额度上看,政府资助支持金额也是大于税收优惠额度。

从生命周期的分组样本看,创新能力在初创期、成长期和成熟期企业的均值依次为18.392、25.371、28.685,成熟期企业的创新能力最强,而初创期企业最弱。由此可见,科技型中小企业在不同的生命周期阶段,企业的创新能力存在差异。这与本文生命周期阶段划分是一致的。从各阶段企业获得政策支

持的情况来看,初创期企业获得政府资助与税收优惠比例分别为13.0%与10.9%,成长期获得政府资助与税收优惠比例分别为22.0%与18.2%,而成熟期获得政府资助与税收优惠比例分别为23.5%与25.1%。然后,从三个阶段获得政府资助与税收优惠的支持资金额来看,同样是成熟期企业获得资金额最多,其次是成长期企业,最后是初创期企业。可见,不论是政府资助还是税收优惠,后期阶段企业获得财政政策较多,而早期阶段企业获得较少。

(二)回归分析

1. 财政政策对创新能力的影响分析。我们以企业创新能力为被解释变量,以政府资助、税收优惠为解释变量,检验企业财政政策支持行为与支持力度对企业创新能力的影响。财政政策与创新能力回归结果表明:第一,政府资助对企业创新能力具有显著的激励作用,假设1得到支持。第二,税收优惠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的提升具有促进作用,假设2得到支持。该结果表明政府的支持行为会影响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起到了政策调控作用,对企业产业发展具有引导作用。

2. 生命周期的调节作用分析。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财政政策与创新能力关系的回归结果表明:第一,无论是支持行为还是支持力度,政府资助与税收优惠均对企业创新能力具有显著影响,再次支持本文假设1和假设2。第二,政府资助对初创期企业创新能力具有较大影响,而税收优惠的影响较小,即假设3得到支持。第三,政府资助和税收优惠对成长期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提升有显著的促进作用,即假设4得到支持。第四,在企业成熟期,税收优惠措施比政府资助对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作用更大,假设5得到支持。

三、政策建议

1. 增加早期阶段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政府资助。由于初创期企业资金、市场对产品接受度、融资能力等方面都不利于其发展,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不仅缓解了早期阶段企业创新发展的资金需求,而且在获得财政支持过程中要经过专家审核等程序,会提高创新项目成功的概率。

2.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中介服务体系建设不仅能够帮助企业解决创新中的难题,而且能够提高社会资金与群众的参与度,促进创新资源共享。

3.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解决企业创新融资瓶颈,除了财政政策直接资金支持外,更重要的是通过金融体制改革,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使企业融资渠道多元化。

■ 《当代财经》2018年第3期,约17500字